

DAI9950053C1

教育廳和教育局的暴力學生回頭教育試驗課程

一九九二/三學年度，有24名安省學生因暴力行爲被逐出校門；九三/九四學年度，14名大多市學生因暴力行爲被退學。由於年青學子有權接受義務教育，同時，某些被退學學生本身是虐待、種族歧視、破碎家庭的受害者，因此，教育廳與大多市教育局合作，決定以另種方式接替退學處理，為被各個地方教育局逐出的學生，提供一個回頭試驗教育課程，使暴力學生回頭，重返校園。

在這個試驗教育課程中，被退學的學生，可以獲得個別輔導，但他們必須自己努力改進，以獲得回到正常學校的機會。此項試驗將做為其他教育機構開設類似教育課程的參考。每名學生將根據一套由個案小組所設計並經家長同意的個別課程，進行個別學習。個案小組的成員是由個案負責人、精神醫師、教師、青年工作者、教育局連絡專員等組成。以下是與負責該項教育課程教育廳和教育局專員之訪談及資料摘要：

問：為何選擇大多倫多市教育局辦理暴力學生回頭教育課程？

答：大多倫多市教育局的教育課程方案，最合乎教育廳所設的準則。這個課程的一些優點有：不受限於學習場所（即施行課程的場所，可依學生個別需要而調整）；課程的內容可因學生的需要而調整；使用原有的學校人力資源；有數個教育局合作推行這個課程。

問：這項教育課程將容納多少學生？已有多少學生？

答：這項教育課程一次將可容納十二名學生。如果超過此一人數，有需要的學生可以列入候補或等候名單中。在某些情況下，這項教育課程將可容納多幾名學生。至九五年五月底，共有十二名學生參加了這個教育課程。

問：學生可以拒絕參加這項教育課程嗎？

答：參加這項教育課程是完全志願性質的。學生和他的家人可以選擇不參加。迄今，有兩名被逐學生放棄參加此項輔導計劃，教育局無從強迫，雖然安省教育法規定義務教育到中學（高中）為止，但是他們已被教育局逐出，一切就隨他們自己決定了。

問：所有參加這項課程的學生，是否集中上課？這項課程的時間有多久？

答：否，參加課程的每名學生，將獨自學習，不會和其他的任何學生碰面。個案小組將每隔六個星期，根據每名學生的進展情形，進行評估，決定該名學生的進步情形，了解是否達到教育課程的要求。

DA19950053c2

問：將在哪裡進行教學？

答：這項教育課程將在大多倫多市內任何一個適當地點施行。這些地點可以是：圖書館、青年中心、或是學生的家中。每名學生將在一名教師的督導之下，進行獨立學習。

問：誰將決定參加此項課程的學生是否可以返回原校就讀？

答：經過每六個星期的定期審查，負責每名學生的個案小組將決定該名學生是否準備妥當，可以返回原校的正常班級就讀；同時建議該名學生重新申請返校就讀。是否同意該名學生返校就讀，則由該名學生所申請就讀的教育局決定。回到正常班級就讀的該名學生，仍將受到個案負責人的監督，以確保過渡期的平順。迄今，其中一名學生已改過並獲得原地方教育局接納返校上課。另有四名學生，亦被考慮安排於今年九月開課時返校園上課。

問：其他教育局的學生可否參加這項教育課程？

答：可以，大多倫多市地區的七個地方教育局，都可以向個案負責人申請，安排其轄區內的受退學處罰的學生入讀這項教育課程。該名學生所需費用，將由教育局間商談解決。

問：學生家長將如何參與這項教育課程？

答：學生家長將從一開始就被邀請參與，並就其子弟的課程設計備詢。某些個案中，學生家長可能是個案小組的成員之一。

問：如何監督這項教育課程？哪些人士可以對這項教育課程提供意見？

答：一個聯絡專責委員會將負責監督這項教育課程，他們包括：大多倫多市教育局的特殊服務處督學、多倫多中區青年服務中心的負責人、教育廳校園安全連絡負責人等。此外，一個包含有學生、家長、學校和社區代表的指導委員會，將定期對這項教育課程的發展提供意見。

問：暴力學生回頭教育試驗課程的經費和運用情形如何？

答：這個課程的九四/九五年經費，有教育廳撥款十二萬五千元，大多市教育局也撥款七萬五千元補貼，一共是二十萬元。負責監管這個試驗課程的督學表示，輔導計劃相當成功，今年暑假，將繼續加強輔導，務求協助這群學生重返校園，過正常學生生活。

參考資料 · Violence Prevention Secretariat,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etro Toronto Board.